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一) 营业执照副本



年检（年报）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证须知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
-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 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 5、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
- 6、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未经允许，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印制。

(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2.1 依法缴纳税收

无欠税证明

宛城税 无欠税证 (2025) 449 号

纳税人名称：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纳税人识别号：524113003968787912，

有效证件类型：其他批准证件类别，有效证件号码：41130016050202E，

截至 2025 年 4 月 9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盖业务专用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5011511283423642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5年01月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3003968787912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近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5011511283421859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4.12.01-2024.12.31	2025.01.16	2,240.00
金额合计	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圆整				¥2,240.00
		填票人 999999999999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5021711297585799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5年02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3003968787912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近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5021711297586408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5.01.01-2025.01.31	2025.02.18	280.00
金额合计	人民币贰佰捌拾圆整				¥280.00
		填票人 999999999999	备注		

妥善保管

2.2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4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3003968787912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金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231805020837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1005572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3004.8	2025-01-24 16:57:36	
4411362501005572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3004.8	2025-01-24 16:57:36	
4411362501005572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751.2	2025-01-24 16:57:36	
4411362501005572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751.2	2025-01-24 16:57:36	
4411362501005572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12-01	2024-12-31	36.06	2025-01-24 16:57:36	
4411362501005572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12-01	2024-12-31	9.01	2025-01-24 16:57:36	
合计金额	柒仟伍佰伍拾柒元零柒分				¥ 7557.07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4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3003968787912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金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231805020837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2005051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12-31	2250	2025-02-25 14:29:17	
4411362502005051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12-31	2250	2025-02-25 14:29:17	
合计金额	肆仟伍佰元整				¥ 4500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4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3003968787912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金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231805020837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2005550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2704.32	2025-02-25 14:28:47	
4411362502005550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676.08	2025-02-25 14:28:47	
合计金额	叁仟叁佰捌拾元零肆角				¥3380.40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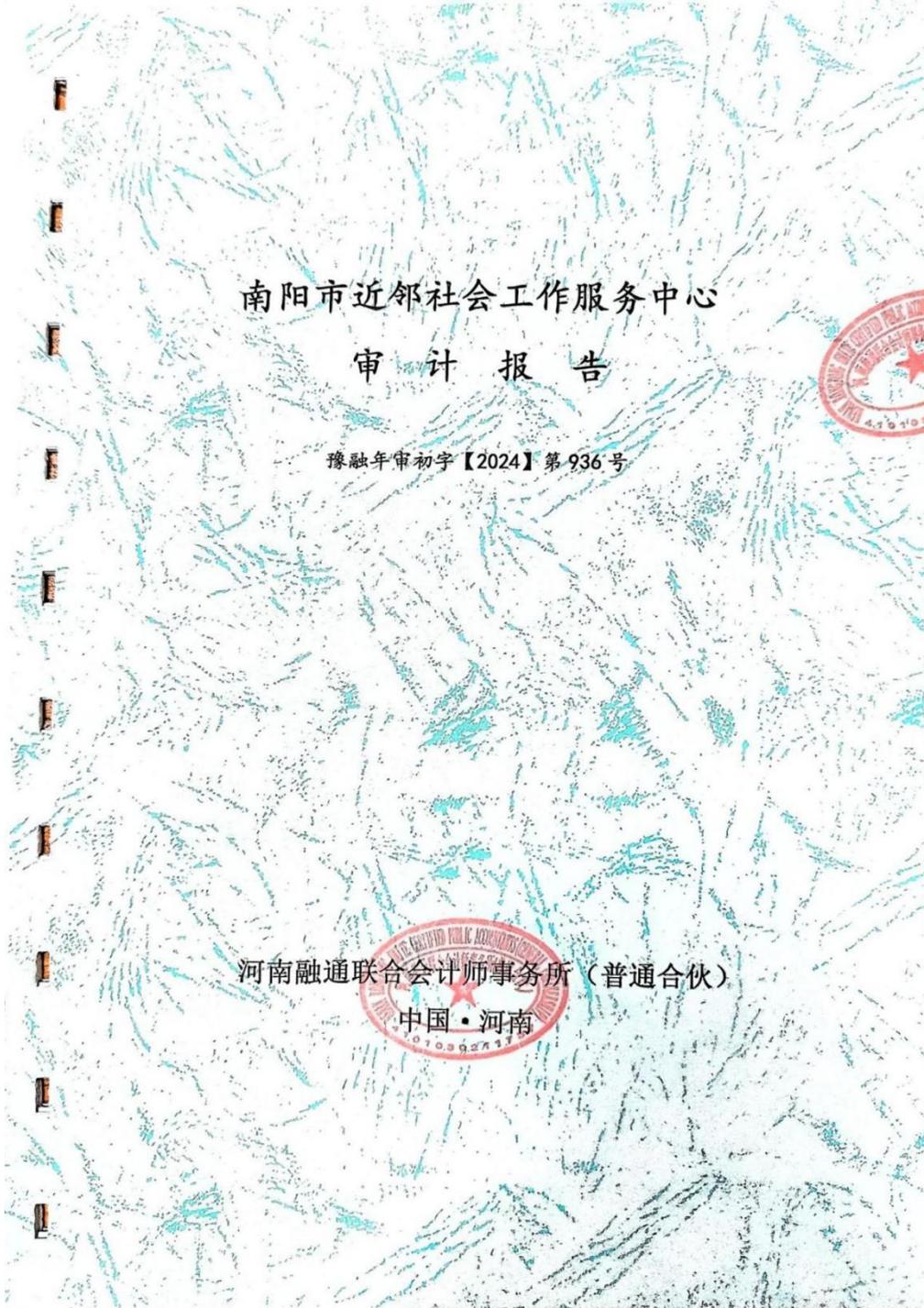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4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3003968787912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金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231805020837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3005546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2103.36	2025-03-24 16:26:51	
4411362503005546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525.84	2025-03-24 16:26:51	
合计金额	贰仟陆佰贰拾玖元贰角				¥2629.20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3.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审计报告

豫融年审初字【2024】第 936 号

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和业务活动表及现金流量表。本次审计遵照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的。提供真实的合法的完整的会计及相关资料是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资料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的。在审计工作中，我们结合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经南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13003968787912，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北关村光武东巷 499 巷 169 号，注册资金：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法定代表人：王黎明。业务主管单位：南阳市民政局。业务活动范围：(1)承接政府、企事业单位、基金会等购买的社会工作服务；(2)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咨询、社会工作培训、督导评估、收养评估业务工作等服务；(3)为社区、家庭、妇女、儿童青少年、老

年人、残障人士、失业人群、外来流动人口及其他社会弱势群体、边缘群体提供专业的社会工作服务。

二、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贵单位资产总额 495,343.22 元，负债总额 34,589.83 元，净资产总额为 460,753.39 元；收入总额 232,633.44 元，支出总额为 52,129.01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资产总额 495,343.22 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296,821.66	492,401.22

2、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12,290.00	12,290.00
累计折旧	4,674.00	9,348.00

(二) 负债总额 34,589.83 元

1、短期借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24,188.69	34,589.83

(三) 净资产总额为 460,753.39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72,211.38 元; 限定性净资产 532,964.77 元。

(四) 收入

1、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232,633.44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合计:	232,633.44

2、收入情况说明

(1) 提供服务收入: 服务收入 232,633.44 元。

(五) 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业务活动成本	49,954.58
管理费用	2,174.44
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52,129.01
-----	-----------

1、支出情况说明

(1) 业务活动成本 49,954.58 元。

(2) 管理费用 2,174.44 元。

三、审计意见

(一) 会计核算情况

贵单位按照《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了会计账簿进行核算，会计报表、账簿、凭证等会计资料齐全、规范。

(二) 票据的开立、保管及使用情况

贵单位票据的开立、保管及使用规范，不存在自制票据、出借票据、错用票据、票据丢失等不规范行为。

(三) 章程及规章制度情况

贵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章程，制定了《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得到遵守。

(四) 收入核算情况

贵单位收入真实、完整，未发现在往来科目挂账或通过往来科目列收、列支的问题。

本次审计未发现贵单位违规设置账外帐及小金库的情况。

(五) 支出核算情况

1、贵单位依据国家规定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经费开支和资产使用的审批手续，审计未发现举办者及单位有关人员随

意支出、以领代报、白条报账及私分、侵占、挪用单位资金等行为。

2、贵单位费用核算真实完整。

(六) 资产负债状况

经审计，贵单位资产、负债真实、完整。

(七) 会计档案管理情况

贵单位会计档案齐全、完整、符合归档要求。会计账簿、记账凭证、财务报告、收费收据存根联保管妥当。

经审计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收支合理，票据使用规范；没有发现违法违规现象，没有非法集资等。

本报告仅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年检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1. 贵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2.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建英



2023 年 5 月 7 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96,821.66	492,401.22	短期借款	27	24,188.69	34,589.8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8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9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30		
存货	5			预收账款	31		
其他应收款	6			预提费用	32		
待摊费用	7			预计负债	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8			其他应付款	34		
其他流动资产	9			其他流动负债	35		
流动资产合计	10	296,821.66	492,401.22	流动负债合计	36	24,188.69	34,589.83
长期投资：	11						
长期股权投资	12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3			长期借款	37		
长期投资合计	14			长期应付款	38		
				其他长期负债	39		
				长期负债合计	4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15	12,290.00	12,290.00				
减：累计折旧	16	4,674.00	9,348.0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7	7,616.00	2,942.00	受托代理负债	41		
在建工程	18						
文物文化资产	19			负债合计	42	24,188.69	34,589.83
固定资产清理	20						
固定资产合计	21	7,616.00	2,942.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2			净资产：			
待处理净资产损失	23			非限定性净资产	43	-72,211.38	-72,211.38
受托代理资产：	24			限定性净资产	44	352,460.34	532,964.77
受托代理资产	25			净资产合计	45	280,248.96	460,753.39
资产总计	26	304,437.66	495,343.2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6	304,437.66	495,343.22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3年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228,072.00	228,072.00		232,633.44	232,633.44
政府补助收入	4			-			-
销售商品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7			-			-
收入合计	8	-	228,072.00	228,072.00	-	232,633.44	232,633.44
二、费用	9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		48,975.08	48,975.08		49,954.58	49,954.58
其中：财政补助支出	11						
非财政补助支出	12						
	13						
	14						
(二) 管理费用	15		2,131.80	2,131.80		2,174.44	2,174.44
(三) 筹资费用	16			-			
(四) 其他费用	17			-			
费用合计	18	-	51,106.88	51,106.88	-	52,129.01	52,129.0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9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0	-	176,965.12	176,965.12	-	180,504.43	180,504.43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3年 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232,633.4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1,505.17
现金流入小计	13	334,138.6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38,559.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出小计	23	138,559.0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95,57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资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集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95,579.5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6JCT29



扫描二维码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75号院2楼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俊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75号院2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27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7)17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5月14日

本复印件仅供使用
 附件使用
 为本业务
 复印无效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顾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11-15
 工作单位: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92419771115291X



1170



证书编号: 4100001100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5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 m / d



姓名 乔勤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48-06-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123194806100030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1010012001B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 03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财务会计制度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中心的财务管理，确保机构的正常活动和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机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机构实行财务自收自支、独立核算的原则。根据财务业务的需要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

第三条本机构的财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认真执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定期向民非管理机关、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机构财务收支情况，并自觉接受上级机关的监督。

第四条机构法定代表人应对机构的全部财务活动负责，并对日常开支实行一支笔审批。

财务收入管理

第五条财务收入包括：

- (一) 机构按章程开展相关业务的收入；
- (二) 国内外有关团体、单位、个人的捐赠和资助，包括现金、实物及其他有价证券等；
- (三) 政府部门或其他部门对本机构的经费资助、购买服务或委托某项事务所拨付的经费收入；
- (四) 利息、汇兑收入、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六条财务收入的原则：

- (一) 机构的各项财务收入，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收费政策的规定。
- (二) 机构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和资助，必须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严禁搞任何形式的摊派。对于国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包括实物），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有关捐赠文件的副本和清单。

第七条机构各项收入，必须按照南阳市财政局、税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使用相关票据，并应及时入账。

财务支出管理

第八条财务支出包括：

（一）业务活动费开支：机构开展与其宗旨、任务相关的各项业务活动所需经费。如召开理事会、学术报告会、研讨会、表彰奖励会等各种工作会议费；咨询活动费、科技活动费、编辑出版费、接待费、资料费、业务费、业务税等；

（二）人员经费及管理费开支：包括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费、聘用费、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职工教育费、劳动保险费、行业保险费；

（三）服务成本费开支；

（四）其他合理开支。

第九条机构财务支出的原则：

（一）机构应本着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编制预算。其中业务活动费（包括服务成本支出）不得低于总支出的三分之二；人员经费及管理费开支应限于三分之一以内；

（二）机构根据经费结余情况，可提取事业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其中事业发展基金不低于 50%，职工福利基金不高于 25%，职工奖励基金不高于 25%。

（三）机构召开各种会议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参照财政部现行会议费用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以及离退休后的工资、福利待遇，参照国家现行统一的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系列标准和有关规定并根据机构的经济情况办理。

货币资金、财产物资管理

第十条机构的货币资金往来，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现金管理办法在银行开立账户，办理财务收支的结算业务。

第十一条机构的现金收付应当严格手续，加强管理，执行钱账分管的原则，指定专职或兼职出纳员办理。建立现金日记账，逐步登记现金收支，做到日清月结，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十二条机构的现金，除按银行规定库存少量现金用于日常办公及员工薪酬等外，都必须存入银行账户。其他一切经济往来，原则上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第十三条机构的财产物资应指定专人管理。

第十四条机构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陈列品、大宗图书音像和其它固定资产及单位价值在 500 元以上，使用期在一年以上物品，要登记造册，建立收付明细账和验收、领发、保管和检查制度。

第十五条机构的财产物资属于机构的共有财产，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侵占和挪用。

财务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机构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本财务管理规定，对于不执行或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应按《会计法》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机构的财务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所有经济活动实施财务监督。机构各项重大活动计划的研究制定，如涉及数额较大的经费收支，都应有财务人员参加，对于不符合财务规定的支出，财会人员有权拒付。

第十八条机构可根据宗旨、任务和捐赠人的意愿设立专项基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机构的财务工作接受其理事会监督。机构应定期向理事会报告财务工作。机构的年检预算须经理事会审定后实行。

第二十条机构应定期向为本机构提供捐赠、资助资金的国内外组织、单位和个人汇报资金使用情况，并接受其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机构变更银行账号和刻制财务专用章等事宜，按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机构的银行账号不得出租，外借和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

第二十二条机构财务人员的调动和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机构自行终止和被民非登记管理机关撤消登记的，应当在业务主管部门和民非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清理资产和债权、债务。

第二十四条本制度经修订，自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起执行。

会计核算原则及科目报表

第一条本机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民办非企业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凭证和账簿、内部审计和财产清查、成本清查等事项的规定。

第二条本机构采用国家规定的民办非企业会计制度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并按有关的规定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记账方法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原则采用权责发生制，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收益和费用等应按实际收付记账，以人民币为记账位币。

第四条一切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中各种文字记录用中文记载，必要时可用外国文字旁述；数目字用阿拉伯数字记载。记载、书写必须使用钢笔，不得用铅笔及圆珠笔书写。

第五条机构收益与费用的计算，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设账。同期各项收入及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都必须在同期内反映，如应付薪酬、应提折旧等均按规定时间进行，不应提前或延后。

第六条机构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必须一致，非理事会同意，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变。

第七条机构以单价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 1 年以上的资产为固定资产，分为 4 类：

1. 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等）；
2. 办公设备（如电脑、投影机、复印机、数码照相机、摄像机等）；
3. 运输工具；
4. 其他设备。

第八条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1. 办公设施 2 年；
2. 办公设备 5 年；
3.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5 年；

第九条固定资产以不计留残值提取折旧。固定资产提完折旧后仍可继续使用的，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要补提足折旧。

第十条购入的固定资产，以进价加运输、装卸、包装、保险等费用作为原价。需安装的固定资产，还应包括关税及工商税等。作为投资的固定资产，应以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为原价。

第十一条固定资产必须每年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报废及固定资产的计价，必须严格审查，按规定经批准后，于年度决算时处理完毕。

1. 盘盈的固定资产，以重置完全价值作为原价，按新旧的程度估算累计折旧入账，原价减累计折旧后的差额转入公积金。

2. 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冲减原价和累计折旧，原价减累计折旧后的差额作营业外支出处理。

3. 报废的固定资产的变价收入（减除清理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净值的差额，其收益转入公积金，其损失作营业外支出处理。

4. 机构对固定资产的购入、出售、清理、报废及内部转移等都要办理会计手续，并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进行核算。

第十二条机构主要的会计报表有如下几种：

1. 资产负债表（年、季、月）；
 2. 损益表（年、季、月）；
 3. 财务状况变动表（年度）；
 4. 专用基金明细表（半年）；
 5. 固定资产增减变化表（月）；
 6. 现金出纳月终盘存表（月）；
- 应收、应付和预付款项明细表（月）。

资金、现金、费用管理

第十三条机构总干事、主管副总干事、财务总监以及财务人员要加强对资产、资金、现金及费用开支的管理，防止损失，杜绝浪费，良好运用，提高效益。

第十四条银行账户必须按照银行的相关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只供本机构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出借账户供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

第十五条银行账户的账号列为机构保密事项，并由专人保管，依据保密员原则，非因业务需要不准外泄。

第十六条银行账户印鉴实行三章分管并用制。即：机构财务章由出纳保管，法人私章和会计私章由本人各自保管，不准由 1 人统一保管使用。印鉴保管人临时出差时由其委托他人代管。

第十七条银行账户往来应逐笔登记入账，不准多笔汇总记账，也不准以收项支记账。会计人员应按月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未达收支，应做出调节表逐笔调节平衡。

第十八条财会人员办理信汇、票汇、转账支付等付出款项，一律凭付款审批单办理。付款审批单应附入付款凭证记账备查。

第十九条付款审批单由部门或项目经办人负责办理报批。审批权限为机构总干事一支笔审批，除特殊授权外，其他人一律无权审批。

第二十条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付款，财务人员有权且必须拒绝支付，并及时向上级主管请求处理。

第二十一条建立应收资金跟踪制度，对到期应收资金及时催收，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请示处理。

第二十二条机构财务库存现金不得超过 3000 元，超过部分应在当天下午存入银行。禁止坐支现金营业收入。

第二十三条一切现金往来，必须收付有凭据，严禁口说为凭。

第二十四条严禁代外单位或私人转账套现和大额度（5000 元以上）支付往来。严禁私设小钱柜。

第二十五条严禁将公款存入私人账户，违者按贪污论处。

第二十六条现金日记账必须固定一本帐，严禁使用两本账或账外有账。

第二十七条会计每月终要会同出纳员盘点现金库存一次，保证钞账相符。盘点表应随同会计报表一起上报。

第二十八条正常办公费用开支，应有正式发票，印章齐全，特殊情况不获取正式发票，应至少两个经手人签字确认收据，经机构总干事或其授权人批准后方可报销付款。

第二十九条机构员工差旅费，由各部门负责人审核，机构总干事或其授权人审批报销。

第三十条探亲旅费、医疗费等按国家的规定报销。

第三十一条特殊开支，如赞助金、会费等由机构总干事或其授权人审批并在福利基金列支。

第三十二条购置固定资产（包括维修、租用），必须先立项、做出预算，报经批准后才能购置。

第三十三条机构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由机构统筹安排，相关部门编制计划保机构理事会审批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机构不得为外单位、机构所属办事机构以及个人担保贷款。

第三十五条严格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会计人员对一切审批手续不完备的资金使用事项，都有权且必须拒绝办理。否则按违章论处并对该资金的损失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机构总干事出差情况下，急项资金使用的审批，可由其指定代理人或授权人代为审批。批件必须附入有关发票、单据入账备查。

薪酬、奖金与福利

第三十七条机构实行“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分配制度。

第三十八条机构员工薪酬标准，由机构理事会按照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的社会工作者指导标准以及机构工作人员岗位薪酬等级的规定拟订。

第三十九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派遣社工的绩效由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和督导部负责考核评价，奖励办法和标准由机构理事会审定实施。

第四十条机构年度工资总额、年度奖金额度按照民办非企业管理规定按营业收入比例确定。

第四十一条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为每个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由机构财务人员在员工当月薪资结算时扣除，统一向社会保险管理机关缴纳。

第四十二条机构员工依法享受的假期，薪资、福利按规定照常发放。

第四十三条机构员工因事假、病假以及考勤违规（迟到、早退、旷工），由机构财务人员依据综合管理部提供的出勤表，按照机构考核标准在相关员工当月薪资结算时扣除。

税收

第四十四条机构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税收政策及规定依法向国家缴纳税金，不偷税漏税。

第四十五条机构所有员工都应按照国家个人所得税缴纳规定照章纳税，并由机构财务人员在当月薪资结算时代扣代缴。

会计凭证和档案保管

第四十六条加强发票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发票的登记、领用、清理、核对工作。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开发票，违者处发票额 15%以上的罚款和扣发 1-2 个月的奖金，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会计凭证必须做到内容真实、手续完备、数字准确、不得涂改、挖补，如事后发现差错，也必须由经办人负责划双红线并盖章进行更正。

第四十八条会计档案必须按月装订成册，妥善保管，不得丢失，至少保存 15 年。

第四十九条采用电子计算机记账的，设备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视同会计账簿，应专人负责妥善保管，至少 15 年。

第五十条会计档案保存期满需销毁时，应抄具清单，报机构理事会、政府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同意后，才能销毁。

审计

第五十一条根据民办非企业性质及相关法规及管理条例规定，对机构财务状况定期审计。

第五十二条主要审计业务收入、专项基金和重大资金使用、成本费用、经济效益以及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三条机构接受政府管理机构以及行业协会的定期审计，并配合专门机构的审计师、会计师进行年度决算审核或专项审计。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王黎明代表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4月9日

(五)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王黎明代表 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六)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

声明函

王黎明 代表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6.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信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524113003968787912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ksvu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桂荣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晋西	4104821995****3836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刘对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查询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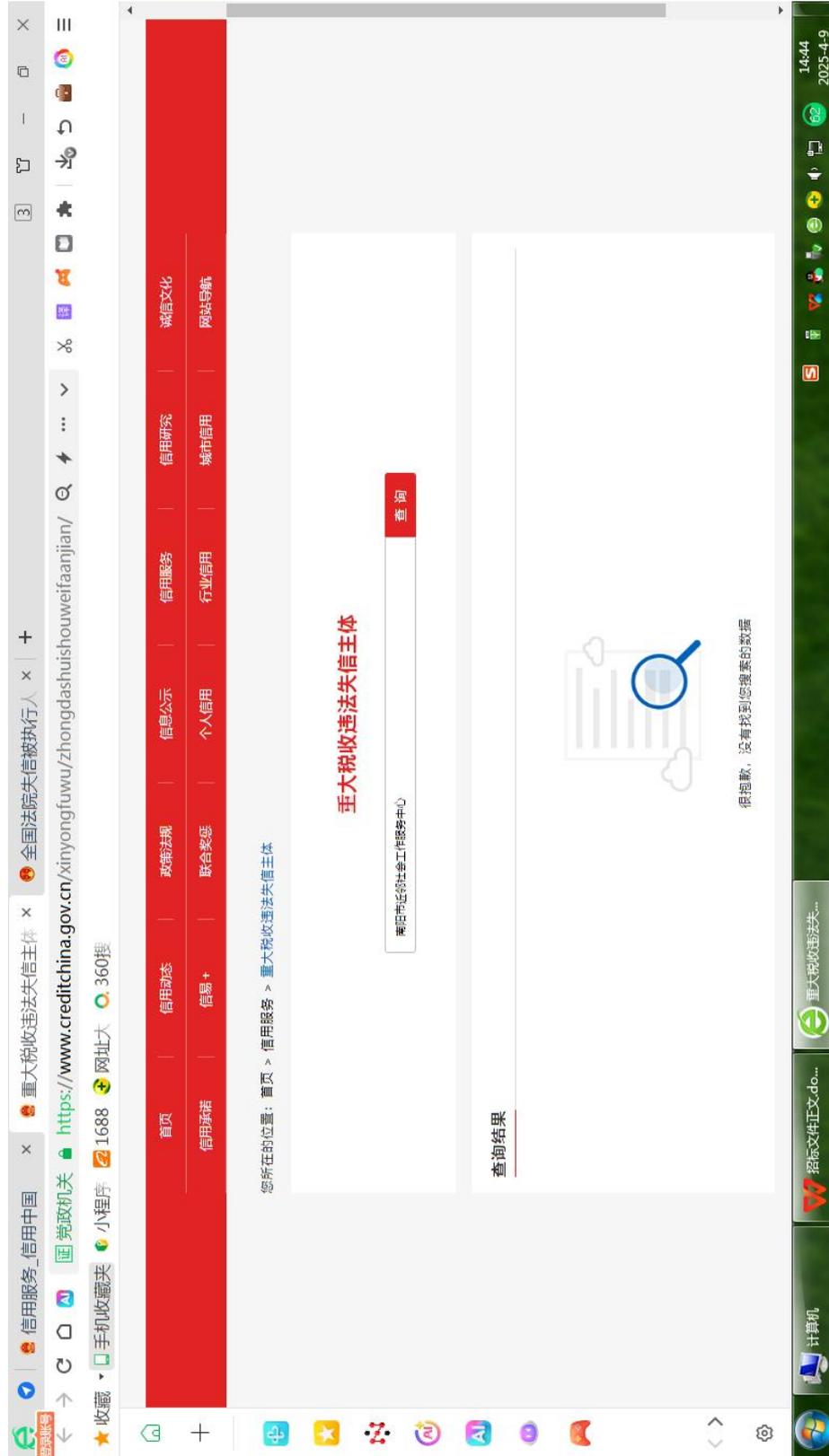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524113003968787912 信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信阳市

6.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6.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www.ccgp.gov.cn with a search fo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evere Illegal失信 Behavior Record List). The search results show a table with one entry for "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Nanyang Jinyin Social Work Service Center).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即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4月09日 14时48分				

提示信息：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1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6.4 “信用中国”网站的规范的信用报告查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13003968787912
报告编号：202504091454020535746Q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13003968787912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黎明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南阳市民政局	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类型	---	业务范围	(1) 承接政府、企事业单位、基金会等购买的社会工作服务；(2) 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咨询、社会工作培训、督导评估、收养评估业务等服务；(3) 为社区、家庭、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障人士、失业人群、外来流动人口及其他社会弱势群体、边缘群体提供专业的社会工作服务。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北关村光武东巷499巷169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社会组织名称：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13003968787912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黎明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南阳市民政局

组织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南阳市民政局

设立登记日期：2014-07-17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北关村光武东巷499巷169号

业务范围：(1) 承接政府、企事业单位、基金会等购买的社会工作服务；(2) 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咨询、社会工作培训、督导评估、收养评估业务等服务；(3) 为社区、家庭、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失业人群、外来流动人口及其他社会弱势群体、边缘群体提供专业的社会工作服务。

登记类型：——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宛民社许字〔2022〕41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南阳市民政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3-23

有效期自：2022-03-23

有效期至：2026-03-22

许可内容：修改章程核准

许可机关：南阳市民政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0059983754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民政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0059983754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民社许字〔2022〕40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市民政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3-23
有效期自： 2022-03-23
有效期至： 2026-03-22
许可内容： 法人代表人变更，由张惠变更为王黎明
许可机关： 南阳市民政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0059983754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民政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0059983754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民社许字〔2022〕42号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市民政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3-23
有效期自： 2022-03-23

有效期至：2026-03-22
许可内容：业务范围变更
许可机关：南阳市民政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0059983754
数据来源单位：南阳市民政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0059983754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七)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声明

声明函

王黎明代表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